

國立秀水高工輔導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85 年 9 月 30 日訂定
89 年 3 月 23 日修訂
92 年 9 月 23 日修訂
97 年 2 月 13 日修訂
99 年 8 月 27 日修訂
105 年 8 月 16 日修訂
106 年 8 月 23 日修訂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學生改過向善，力求上進，輔導學生改過自新並予以銷過，以維護學生自尊心與榮譽感，培養優良德性，健全人格發展。

二、實施要領：凡學生因違犯校規經記警告以上之處分，有決心改過自新，均可依下列規定提出銷過申請，接受師長之觀察輔導，經考核通過得辦理銷過。

（一）申請銷過期限：學生因違犯校規，經公佈處分，自公佈翌日起，經二十日後即可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輔導考核期限：

1. 學生需接受輔導滿下列期限且有詳細輔導記錄者始准予辦理銷過。

A、警告：需觀察考核半個月以上並愛校服務四次以上。

B、小過：需觀察考核一個月以上並愛校服務八次以上。

C、大過：需觀察考核三個月以上並愛校服務二十四次以上。

D、三年級下學期學生如違規受處分至畢業時銷過期限如仍未屆滿，得准予辦理銷過申請，並經訓育委員會或導師會報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予以銷過。

2. 輔導期間表現特優者，得酌予縮短期限。

3. 在輔導考核期間內，假如再受記過以上之處分或表現不佳者，則酌予延長輔導時間，嚴重者撤銷其原有之銷過申請。

（三）輔導人員：由本校全體教師及教官擔任輔導老師。

（四）辦理銷過程序：

1. 提出申請：由學生本人向輔導處領取「銷過申請表」和「銷過紀錄表」。

2. 聘定輔導老師一位，由導師擔任為原則，大過以上、除導師外另再聘定一位師長擔任。

3. 接受輔導：申請銷過學生應利用課餘時間主動向輔導老師報到，每週接受老師之輔導，並確實做到下列三點：
 - A、在校內外應確實遵守校規，反省檢討，確實改正過去所犯過錯。
 - B、主動積極奮發努力，品行與學業力求進步並應熱心服務成效良好。
 - C、接受輔導改過銷過後，應寫一篇五十字以上的心得感想。
4. 考核：學生經輔導老師考核其輔導銷過期間表現及銷過輔導記錄表通過後，始能辦理銷過審核。
5. 銷過審核：學生銷過輔導資料，經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生輔組、輔導處、學務主任審議；若大過以上者，呈校長核閱。
6. 公佈：銷過案經銷過審核通過後，於獎懲紀錄表加蓋「銷過」戳記。

三、銷過後德行評量之處理：銷過學生於畢業前「已完成銷過之懲處記錄」，將不併入德行評量之獎懲記錄統計中。

四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三年級第二學期之申請銷過，最後應於期中考前提出，五月、六月不予受理。
- (二) 三年級最後兩個月犯規記過者(四月份以後)，視情節輕重，得申請專案輔導銷過。
- (三) 一學期之中，表現優異、服務熱心，確實將所犯過錯改過者(記過原因消失，行為改善者)，至多申請銷一大過為原則。
- (四) 特殊學生，寒暑假到校服務，專案考核，並於開學後提會討論。
- (五) 因違規應受之懲處，若選擇替代性懲罰(如勵志班)後，無故或惡意放棄輔導機會，其懲處不得申請銷過。
- (六) 建教班學生申請銷過，於在廠期間由輔導老師加強與工廠聯繫，若其行為表現符合校規且優良者，得經由輔導老師之證明，併計入輔導期間。
- (七) 蓄意性行為或重大違規事件，經輔導銷過後，如再犯同樣錯誤，除加重其處分，且不得再申請銷過。

五、本實施要點經輔導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准公佈實施。